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抗字第330號

抗 告 人 邱德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間有關人事行政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6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4條前段及第271條前段分別規定：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」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……。」是抗告人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對於改制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再字第69號裁定提出異議狀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而依抗告程序審理裁判。次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原審112年7月31日112年度再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2年10月4日以裁定（下稱補正裁定）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0月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至抗告人另於112年10月11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主張不服補正裁定，惟因該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抗告人迄今尚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01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02 法官 李 玉 卿
03 法官 張 國 勳
04 法官 洪 慕 芳
05 法官 林 玫 君

06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8 書記官 邱 鈺 萍